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桥控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宏桥控成本次交易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0 号），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公司，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减值补偿安排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900 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 75 宗土地（以下统称“标的测试资产”），评估值为 747,017.22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铝电”）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同意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公司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前述标的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前述标的测试资产

存在期末减值额，魏桥铝电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报为目的涉及的合并范围内 16 家全资子公司 75 宗土地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6]德铭评字第 016 号）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XYZH/2026CQAA2B0013），对上述标的测试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为 779,119.16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中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即上述标的测试资产未发生减值，魏桥铝电未触及补偿义务，其无需向公司补偿，测试结果公允、合理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已编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聘请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测试资产未发生减值。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 涛

张 涛

何楠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